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2.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缉私艇维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人民币110万元

-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须知”。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符合以上资格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正式响应时应将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2018 年 11 月 14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 30 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09:30-10:00。
-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10：00。
-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 10.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网 (<http://huangpu.customs.gov.cn/>) 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柴小姐

联系电话：020-82132267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邮编：5107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古先生

联系电话：020-87687056、020-8768794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 真：020-87685201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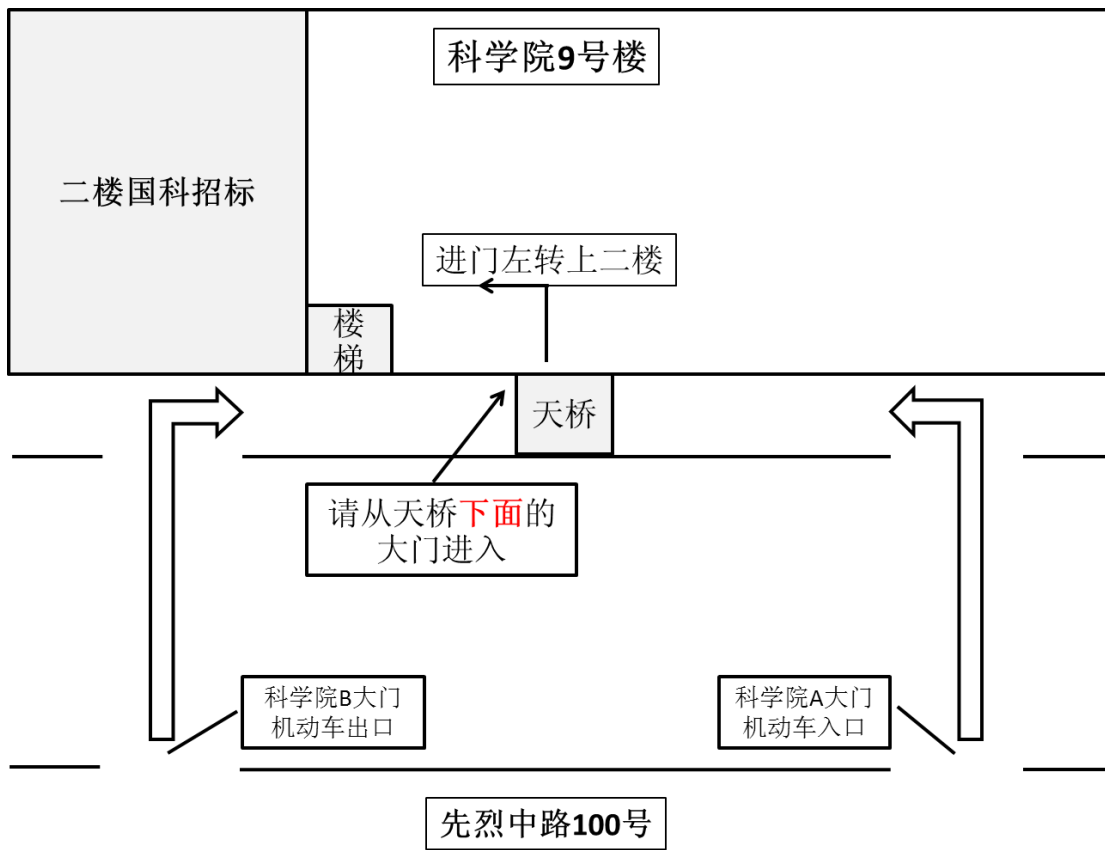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070

网 址：[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响应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3.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服务、商务响应表注明）的指标、要求、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磋商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5. 如响应供应商具有主机厂商（水星）授权的维修服务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不具有主机厂商（水星）授权的维修服务资质证书，需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具有主机厂商（水星）授权的维修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的合作证明或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主机厂商（水星）授权的维修服务资质证书，并确保采购人船舶主机由该主机厂商授权的维修服务单位维修。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合作证明或资质证书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响应报价说明

### 1、维修收费组成（所有报价均应含税）

#### （1）工时费

工时费=工时基准单价×（工时基准单价的成交倍数）×工时基准数×（1-工时基准数的成交下浮率）  
响应供应商必须分别报出“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和“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

工时基准单价和工时基准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修船价格手册》（1993 人民交通出版社）为参考标准。

#### （2）维修材料费（包括专用设备材料费和通用材料费）

专用设备材料费=专用设备材料基准价×（1-专用设备材料的成交下浮率）×实际维修所用材料数量

通用材料费=通用材料基准价×实际维修所用材料数量

响应供应商必须报出“专用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

专用设备材料基准价以设备材料厂商的网上统一报价为参考标准；通用材料基准价以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市场考察审核确认的单价为参考标准。

（3）“综合服务费”即所有的上下排费、驻排费及码头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费、垃圾清理费、看船值班费、脚手架费、拆接岸电缆水管费、水电费、离靠码头拖船费、试航费等服务费）包含在工时费

及维修材料费的相关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成本。

#### (4) 救援拖带费

救援拖带费=救援时间（小时数）×救援船马力数×2.5 元/马力

指缉私艇在海上发生故障时，所进行的救援拖带，由缉私艇报障地点拖至缉私基地或指定位置的费用。该费用涵盖拖船台班费、解带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量按照上述公式进行结算，服务期限内不作调整。

2、“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必须为固定值(□.□□)，不接受区间值（例如□.□□~□.□□），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可为整数或小数，在 0.00（不含）-3.00（含）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和“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以百分比表示，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在服务期限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报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有虚高成分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保留对其由于中断海关船艇维修服务而产生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5、最终结算金额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为准。

### 三、 服务要求

#### 1、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缉私艇日常维修包括日常保养及航次维修，涉及黄埔海关现有各艘缉私艇的船体、舾装、管路、电气设备、主副机、推进装置、通导设备、辅助设备等等所有装备的故障维修、检修，设备故障零部件更换等项目。

1.2 对于主副机、侧推装置、表面桨、雷达设备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设备，实际修理时采购人要求需原设备厂家维修或具有该设备修理资质的厂家维修的，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时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所需更换备件为原厂件。

1.3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舰船装备不熟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上船进行勘察。但必须对所掌握的情况保密，不经采购人允许，维修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1.4 每次维修将不定时不定量，以实际发生的故障为准。主要修理地点及交船地点为东莞市麻涌镇海关海缉基地、东莞市沙田镇海关海缉基地及东莞市虎门镇海关海缉基地。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上门维修的交通及住宿餐补费用。

1.5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一定的维修场地支持能力。

## 2、艇型及主要装备

### 水星小艇

水星小艇装备美国水星 QSD4.2ES350, QS2.8ES220 等动力装置, 推进装置为水星舷内外机。

2.1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维修材料渠道采购正品, 并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

## 3、抢修与救援响应要求

3.1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3.1.1 海上救援响应要求: 有专业人员值班, 24 小时救援待命, 海上救援须即时响应, 发生事故后 4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 若现场不能修好可以拖到船厂再进行检修; 若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三次或以上不能达到以上要求,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重新进行采购。

★3.1.2 小艇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在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及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缉私艇提供 24 小时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

★3.1.3 维修前交艇地点、完工后交艇地点均为黄埔海关缉私艇基地。

3.1.4 除海上救援外, 其它所修船艇不晚于 24 小时内派人勘验及维修; 需特急抢修的, 应能做到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抢修。

## 4、维修项目与质量要求

4.1 每次维修的内容和费用报价须经采购人确认; 成交供应商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费用报价表报采购人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2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4.3 质量: 维修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4 质保期: 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 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 运动件要求质保 3 个月, 其它质保 6 个月。

4.5 维修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提供协助。

##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执行服务期限的结束时间, 以“按照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先到者为结束。)

### (二)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3. 方式：银行履约保函、现金、转账；
4. 退还说明：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退还。

### （三）付款方式

1. 维修服务费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结算单等依据，经采购人及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1.1 所有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及工时费、维修材料费等费用明细。

1.2 每次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费用必须先报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更换下来的旧件要保存至少一年时间，以备核查；如采购人要求退还，则应退还采购人。

1.3 对竣工项目，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预算单上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偿重修；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时，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

2. 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

2.1 合同；

2.2 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3 成交通知书。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p> <p>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p> <p>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p>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p>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p> <p>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p>
9	21.2	磋商有效期	90天
10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1份（内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退保证金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知识产权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磋商文件

##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  
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  
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

20.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4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磋商样板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六、磋商流程

###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商务、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评分和磋商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技术支持能力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服务评分（50%）	技术支持能力评分 （15%）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值（100 分）	20 分	50 分	15 分	15 分

(3)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由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5)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p>0.00 &lt;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 ≤ 3.00, 且固定唯一;</p> <p>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 且固定唯一;</p> <p>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 且固定唯一。</p>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 (带“★”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评审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10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10 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6 分; 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 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0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5	近三年同类项目(船舶修理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4	企业合同信誉情况	2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连续 2 年或以上获得, 2 分; 1 年获得, 1 分; 无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查询公示证书截图。
合计: 20 分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2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得 12 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得 8 分; 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的, 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得 0 分。
2	维修保养方案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缉私艇的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措施等)进行评比: 维修保养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 得 10 分; 维修保养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 得 7 分; 维修保养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维修保养方案简略、可行性很低, 得 1 分。
3	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0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证措施(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资金、设备、厂房情况等)进行评比: 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

			<p>得 10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证措施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证措施简略、可行性很低，得 1 分。</p>
4	服务便利性	10	<p>根据响应供应商维修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评比：</p> <p>服务机构设置科学，能够迅速响应，最为便捷，得 10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能够积极响应，较为便捷，得 7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便利性一般，得 4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便利性差，得 1 分。</p> <p>提供服务机构或维修基地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5	质量保修承诺	8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能力、质保期等）进行评比：</p> <p>质量保修承诺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 8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简略、可行性很低，得 2 分。</p>
合计：50 分			

### 技术支持能力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船舶/机修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不得分。</p> <p>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维修场地支持能力	10	<p>不低于承重吨 20 吨的排位(或船坞)，每提供 1 个得 5 分。</p> <p>可载重 20 米以内玻璃钢船型的小车排位，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本项评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浮船坞或固定水坞、船排场地的自有产权证</p>



			明或有效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小车排位需提供现场照片以及维修场地所有权证明。
合计：15 分			

(5) 价格评审 (15 分):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的政策扶持 (详见第三章磋商须知“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第 37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磋商须知“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 40 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1. 价格评审分如下三部分计算**

序号	价格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权值
1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	5 分	5%
2	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	5 分	5%
3	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	5 分	5%

**2. 工时基准数、专业设备材料部分的价格评审以“1-响应下浮率”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七、质疑

### 33、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3.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 质疑函范本”）
- 33.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

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 九、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36.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
-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 36.6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3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
-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7.4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7.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一、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 4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 41.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41.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42.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 42.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三、 质疑函范本

###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
1			
2			
3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 二、服务标准

1. 本次采购不列具体的修理工程项目，只划定维修范围：

以美国水星为主机的各类缉私摩托快艇的所有设备及艇体的日常维修

#### 2. 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缉私艇日常维修包括日常保养及航次维修，涉及黄埔海关现有各艘缉私艇的船体、舾装、管路、电气设备、主副机、推进装置、通导设备、辅助设备所有装备的故障维修、检修，设备故障零部件更换等项目。缉私艇的维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交通部门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应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船舶维修行业管理规范。

2.2 缉私艇日常维修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配件，并附有证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船舶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对于主副机、侧推装置、表面桨、雷达设备等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设备，实际修理时甲方要求需原设备厂家维修或具有该设备修理资质的厂家维修的，乙方在维修时须按甲方要求执行，所需更换备件为原厂件。

2.3 乙方对采购舰船装备不熟悉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上船进行勘察。但必须对所掌握的情况保密，不经甲方允许，维修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4 每次维修将不定时不定量，以实际发生的故障为准。主要修理地点及交船地点为东莞市麻涌镇海

关海缉基地、东莞市沙田镇海关海缉基地及东莞市虎门镇海关海缉基地。海关不另行支付任何上门维修的交通及住宿餐补费用。

2.5 维修后的缉私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乙方负责返修。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船舶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固定件保修期为 1 个月，活动件保修期为 1 个月（在船舶出厂后）的标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 艇型及主要装备

#### 水星小艇

水星小艇装备美国水星 QSD4.2ES350，QS2.8ES220 等动力装置，推进装置为水星舷内外机。

3.1 乙方保证维修材料渠道采购正品，并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4. 抢修与救援响应要求

4.1 对缉私艇提供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的响应时间要求：

4.1.1 海上救援响应要求：有专业人员值班，24 小时救援待命，海上救援须即时响应，发生事故后 4 小时内要到达现场，若现场不能修好可以拖到船厂再进行检修；若乙方合同期内三次或以上不能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重新进行采购。

4.1.2. 小艇维修服务商必须对在广州市黄埔区、增城区及东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缉私艇提供 24 小时抢修及救援拖带服务。

4.1.3 维修前交艇地点、完工后交艇地点均为黄埔海关缉私艇基地；

4.1.4 除海上救援外，其它所修船艇不晚于 24 小时内派人勘验及维修；需特急抢修的，应能做到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抢修。

### 5. 维修项目与质量要求

5.1 每次维修的内容和费用报价须经甲方确认；乙方须在维修前将项目完整的费用报价表报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乙方需接受第三方的审核结果，并执行。

5.2 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乙方需接受第三方的检测结果。

5.3 质量：维修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接受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评估、检测结果。

5.4 质保期：维修过或换新的零部件，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运动件要求质保 3 个月，其它质保 6

个月。

5.5 维修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如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维修过程质量监督，乙方应予提供协助。

### 三、支付方式：

#### 1. 结算方式：

1.1 维修服务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结算单等依据，经甲方及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后，以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广州分公司审核通过的结算金额为准进行结算，甲方在审核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1.1.1 所有结算清单必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及工时费、维修材料费等费用明细。

1.1.2 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先报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更换下来的旧件要保存至少一年时间，以备核查；如甲方要求退还，则应退还甲方。

1.1.3 对竣工项目，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维修预算单上项目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修；因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保留追偿权利。

1.2 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1.2.1 合同；

1.2.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2.3 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 2.4 不得将甲方的船舶维修工作转包。
- 2.5 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必须使用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船艇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
- 2.6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配件标准要求的配件，并向甲方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配件；
- 2.7 在各主要维修环节，乙方应出具阶段质量检验报告和试验记录，交甲方核实、认可。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六、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3. 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单次维修金额（以审批表中的金额为准）的5%。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无法移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单次维修金额（以审批表中的金额为准）的0.3%；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送修的船舶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按照该船舶丢失或损毁前的市场价承担赔偿责任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船舶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处理事故的所有费用和赔偿

全部经济损失

-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甲方船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50 %;
- 6) 乙方所修的船舶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有义务重新修理，直至所修的船舶质量完全符合规定标准为止。

##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4）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5-7）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8）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9）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0）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1）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2）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13）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14）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5）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6）				
	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7）				
	5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企业合同信誉情况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8）			
2		维修保养方案（格式19）				
3		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格式20）				
4		服务便利性（格式21）				
5		质量保修承诺（格式22）				
6		其它服务部分文件				
技术支持能力部分文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23）				
	2	维修场地支持能力				
	3	其他技术支持能力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24）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25）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6）				
6	开票资料说明函（格式 27）				
7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8）				
8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 29）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10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通过或不通过	如（如有）联合体响应协议书见响应文件第（）页
9	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10	磋商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0.00 <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 ≤ 3.00, 且固定唯一; 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 且固定唯一; 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 且固定唯一。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3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条款 (带 “★” 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4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5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 页
16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10 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6 分; 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 得 2 分;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 得 0 分。	见响应文件 (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项目 (船舶修理项目) 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 ( ) 页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见响应文件 ( ) 页
4	企业合同信誉情况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连续 2 年或以上获得, 2 分; 1 年获得, 1 分; 无得 0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站查询公示证书截图。	见响应文件 ( ) 页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得 12 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 得 8 分; 部分有负偏离“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的, 得 2 分;	见响应文件 ( ) 页

		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得 0 分。	
2	维修保养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缉私艇的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安全措施等）进行评比：</p> <p>维修保养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维修保养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维修保养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维修保养方案简略、可行性很低，得 1 分。</p>	见响应文件（ ）页
3	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障措施(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资金、设备、厂房情况等) 进行评比：</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障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障措施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总体进度计划及其各项保障措施简略、可行性很低，得 1 分。</p>	见响应文件（ ）页
4	服务便利性	<p>根据响应供应商维修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进行评比：</p> <p>服务机构设置科学，能够迅速响应，最为便捷，得 10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能够积极响应，较为便捷，得 7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便利性一般，得 4 分；</p> <p>服务机构设置不合理，便利性差，得 1 分。</p> <p>提供服务机构或维修基地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p>	见响应文件（ ）页
5	质量保修承诺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针对本项目质量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能力、质保期等）	见响应文件（ ）页

		<p>进行评比:</p> <p>质量保修承诺具体详细、可行性高, 得 8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较详细、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较详细、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p> <p>质量保修承诺简略、可行性很低, 得 2 分。</p>	
--	--	---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支持能力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船舶/机修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 每具有 1 名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无不得分。</p> <p>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及近半年社保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见响应文件 ( ) 页
2	维修场地支持能力	<p>不低于承重吨 20 吨的排位(或船坞),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p> <p>可载重 20 米以内玻璃钢船型的小车排位,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本项评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 需提供浮船坞或固定水坞、船排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期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小车排位需提供现场照片以及维修场地所有权证明。</p>	见响应文件 ( ) 页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支持能力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格式1 磋商函

# 磋商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3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4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格式5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C072C0596C 的\_\_\_\_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1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 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初次报价一览表

##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 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	_____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	_____%	
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	_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必须为固定值(□. □□), 不接受区间值(例如□. □□~□. □□), 工时基准单价的响应倍数可为整数或小数, 在 0.00 (不含) -3.00 (含) 范围内取值,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工时基准数的响应下浮率”和“专业设备材料的响应下浮率”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 □□%), 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 □□%), 以百分比表示, 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 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7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5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6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8服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

序号	服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除带“★”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19维修保养方案

### 维修保养方案

(格式可自定)

## 格式20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格式可自定)

## 格式21服务便利性

### 服务便利性

(格式可自定)

注：提供服务机构或维修基地工商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 格式22质量保修承诺

### 质量保修承诺

(格式可自定)





**格式24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响应供应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7开票资料说明函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黄埔海关缉私艇定点维修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72C0596C）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b>发票类型</b>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参加正式响应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 温馨提示

- 1) 参加正式响应时，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响应供应商参加正式响应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响应供应商参加正式响应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8退保证金说明

##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  
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9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响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3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